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科华数据”）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02民初10号，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02民初10号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,908,151.22元、律师费22,213元，财产保全保险费1,018元；

（二）驳回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618,915元，由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,609,101元（已交纳），由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共同负担9,814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）；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，由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

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共同负担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直接支付给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是否上诉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2 民初 1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8 日